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36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力宏

林宥廷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8368號），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移由本院刑事庭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彭力宏被訴傷害、林宥廷被訴幫助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彭力宏與被告林宥廷係朋友。緣被告彭力宏受古俊奕（另由警方偵辦中）以新臺幣10萬元之代價教唆前去毆打告訴人馮拓榮，被告林宥廷明知上情，仍基於幫助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下午3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彭力宏、謝其成（所涉傷害、恐嚇危害安全罪嫌部分，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弄0號前，並暫停於該處等候；被告彭力宏則基於傷害之犯意，持被告林宥廷所有、置於車內之球棒下車，接續朝告訴人之手臂、頭部揮擊，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損傷、腦震盪、左側上臂挫傷、雙側膝部擦挫傷等傷害。嗣告訴人反擊，被告彭力宏乃逃回上開自用小客車，因告訴人繼續追趕，被告林宥廷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駕駛上開車輛作勢衝撞，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被告林宥廷被訴恐嚇危害安全部分，由本院另以簡易判決處刑）。因認被告彭力宏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1 被告林宥廷涉犯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77條第1項之幫  
02 助傷害罪嫌等語。

03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  
04 告訴；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  
05 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  
06 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  
07 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刑事訴訟法  
08 第239條亦有明文，此即所謂告訴之主觀不可分原則，而此  
09 所稱「共犯」係指包括共同正犯、教唆犯、幫助犯之廣義共  
10 犯而言（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960號、99年度台上字第  
11 1370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本件被告2人被訴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13 處刑，認被告彭力宏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  
14 告林宥廷則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77條第1項之幫  
15 助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因  
16 被告彭力宏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告訴人並當庭撤回告訴等  
17 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及113年7月2日訊問筆錄、刑事撤回告  
18 訴狀在卷可查。依上開說明，告訴人對被告彭力宏撤回告訴  
19 之效力及於共犯即被告林宥廷，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  
20 不受理之判決。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22 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書記官 鄭毓婷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